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名之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兵与被告安徽名之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91民初7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解除原告唐兵与被告安徽名之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原告唐兵应向被告安徽名之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案涉货物以及设备；二、被告安徽名之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兵返还合同款项426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00元；三、驳回原告唐兵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0日）